

#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21〕2号

---

##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申请学位的基础，相关学术成果是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激励研究生学术创新，依照《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评价规定》（校发〔2020〕34号）要求，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决定，修订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规定。我校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含联合培养学生、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等）均适用本规定。

### 一、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要求

坚持全面衡量，进一步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全面考查，既要注重学习成绩和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成果和专业素质能力的综合评价。将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

术论文、创新学术成果等情况纳入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机制，提升培养质量。

### （一）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力学（0801）、土木工程（0814）、矿业工程（0819）、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 5 项条件之一：

1. 取得 A 类学术成果至少 1 项。
2.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取得 B 类学术成果至少 1 项。
3.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取得 C 类学术成果至少 2 项。
4.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取得 C 类学术成果至少 1 项。
5.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国外 EI 检索源期刊发表或有 1 篇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

博士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要求类别如下：

A 类：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2) 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 1-5 名）。

B 类：

- (1) 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 6-10 名）。

(2) 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 1-5 名）。

(3) 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一等奖（排名 1-5 名）。

C 类：

(1) 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 11-15 名）。

(2) 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 6-10 名）。

(3) 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排名 1-5 名）。

(4) 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一等奖（排名 6-10 名）。

(5) 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二等奖（排名 1-5 名）。

(6) 授权发明专利（排名 1-3 名）。

(7) 撰写并出版专著（15 万字以上）。

注：

1. 获得奖项须个人持有获奖证书，且完成单位包含北京科技大学。

2. 发表论文中不计会议论文。

3. 专利权人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协会科学技术成果奖仅限学校认可的协会颁发，一等奖限学生排名前两名、二等奖限学生排名第一名。

5. 撰写并出版专著仅限专著作者，且须提供注明作者及工作量分配的相关书页复印件，另开证明无效。如无明确工作量分配，专著

总字数大于 50 万字限前三名作者，专著总字数大于 40 万字限前两名作者，专著总字数大于 30 万字限前一名作者。不可多篇累加计算。

6. 以上学术成果均须为在学期间取得，且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 （二）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冶金工程（0806）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的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国际期刊发表（不计国际会议论文）。上述检索论文数要求中，可有 1 篇被以上检索机构收录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在 SCI 二区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3. 在 SCI 一区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4. 在保证至少一篇在国际期刊发表（不计国际会议论文）的 SCI 论文前提下，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可抵 SCI 论文 1 篇、授权国内发明专利可抵一篇 EI 论文（导师排名第一，个人排名第二，或个人排名第一）；

5. 行业重大工程实际问题具有重要突出贡献的，经导师推荐，学位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并且学位论文通过盲评。

注：SCI 分区采用汤森路透分区法，在同一期刊有多个分区值的情况下，取高分区值。SCI 检索源期刊不含《Metalurgia International》和《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 （三）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科学技术史（0712）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在 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简称“检索论文”）至少 3 篇。

注：

1. 为了鼓励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在国外 SC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或以下所列 CS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可抵 2 篇检索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读书》《文史哲》《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清史研究》《文物》《考古》《考古学报》《社会学研究》《民族学研究》《中国藏学》《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哲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中国软科学》《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20 种刊物。

2. 以学校作为专利权人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且排名第一，可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1 篇，最多折抵 2 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作者单位为本校出版学术著作，每 15 万字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1 篇，最多折抵 2 篇。

4. 以排名第一身份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可视为发表检索论文 2 篇；以排名第二身份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以排名第一身份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可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1 篇；最多折抵 2 篇。

5.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且排名前 5 位的，对是否发表论文不做要求；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且排名前 5 位的，一、二等奖可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2 篇，三等奖及以下可视同发表检索论文 1 篇，且最多折抵 2 篇。

6. 申请人须提交发表论文、专利授权证明、标准发布证明、已出版专著、科研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国外期刊发表（不计国际会议论文）；
2. 发表 SCI 期刊论文的影响因子之和大于（含等于）6；
3. 在 SCI 期刊二区（含）以上发表 2 篇以上的论文。

注：SCI 分区采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若大类学科与小类学科分区认定出现差别，以分区最高所在类别学科认定。

#### **(五) 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机械工程（0802）、物流工程（自设，1201Z1）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至少 3 项，其中至少取得第 1 条 1 项：

1. 在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且已进行专利成果转化；
4.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 **(六)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本学科在校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以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取得相关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代表性成果：发表 SCI 或 EI 检索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至少有 1 篇在 SCI 检索期刊或“卓越期刊”发表，可有 1 篇由 SCI 或 EI 检索机构收录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或 1 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或 2 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代替)。

2. 取得突出成果：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IF>10 的 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 TOP 期刊/“卓越期刊”论文 2 篇；或本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持有个人证书），且发表 SCI 检索期刊或“卓越期刊”论文 1 篇。

3. 获北京科技大学“十佳学术之星”奖励。

说明：“卓越期刊”为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领军期刊类项目”、“重点期刊类项目”的期刊。

### **(七) 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同时满足对课题研究过程、学术成果、国际视野等三方面要求，其中学术成果至少 2 项（同类成果可以有 multiple 项）。

#### **1. 课题研究过程**

作为工科学科，课题研究过程应该涉及动手能力训练，例如工程设计、装置制做、程序开发、软件模拟、系统调试等。

导师在对研究生的论文送审、答辩的推荐信中，不仅要指出学生的一贯表现，还要指出学生具备了何种动手能力及掌握这种能力的程度。

## 2.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的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学术成果的水平及学生贡献度等具体要求见下表。

类别	成果水平	贡献程度	知识产权归属
论文	SCI、EI 检索的中、英文期刊论文。	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且导师第一。	北科大。
发明专利	已授权。	在所有学生中排名第一。	北科大，或在北科大合同下与合作方共享。
专著或教材	有国际标准书号。	姓名被明确列为作者。	
标准	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或企业的标准，已公布。	姓名被明确列为参加者。	
样机	研发仪器、装备、系统、软件包、算法模块，已通过专家验收（自拟项目可自行组织验收且结果须公示，合同项目应由甲方验收）。	按研发样机的工作量和难度，应在所有学生中排名第一（项目经费 0-49 万元）、前二（经费 50-99 万元）或前三（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应是北科大合同项目或自拟项目的衍生物。产权归北科大，或在北科大合同下与合作方共享。
奖励	省部级（含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自然、技术、发明三大奖。	列入获奖人员名单。	
大学生科技竞赛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10 名。	北科大团队。



其他（仅限申请硕士学位用）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进入受理阶段）；核心期刊或EI检索会议论文（含录用）。	专利在所有学生中排名第一；论文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且导师第一。	北科大。
---------------	--	---------------------------------	------

### 3. 国际视野

国际视野是博士研究生必备的素质，具体认定方法见下表。

类别	水平	贡献程度	知识产权归属
国外期刊论文	以国外主要语种撰写，具有同行评审的期刊。	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且导师第一。	北科大。
国际专利	以国外主要语种撰写。	在所有学生中排名第一。	北科大，或在北科大合同下与合作方共享。

### （八）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软件工程（0835）、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1）

博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在“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包含1篇发表在如下期刊或会议上：

- ①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B 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
- ②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
- ③ 中国通信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
- ④ 中科院 SCI 一区或二区期刊。

2. 在“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2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发表的论文含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长文 1 篇；

②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个人有排名）；

③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实现专利转让，或取得国际发明专利。

注：“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包括：

① SCI、EI 检索源期刊；

②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会议（不含 workshop 论文）；

③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

④ 中国通信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

⑤ 国内一级学会学报。

### （九）数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科专业包括：物理学（0702）、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077201）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查重和匿名评审之前，在学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发表 SCI 期刊论文 3 篇。

2. 发表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10。

3. 发表 TOP 期刊论文 2 篇。

对于其它学术成果，可量化为 SCI 期刊检索论文：

（1）科研获奖：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含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团体）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三，可折抵 SCI 期刊论文 1 篇。

(2) 学术专著：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出版专著，每部专著（超过3万字）可折抵1篇SCI期刊论文。

(3) 发明专利：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每一项授权可折抵1篇SCI期刊论文。

(4) 国际学术交流：在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可折抵1篇SCI期刊论文。

(5) 其它科研成果：在科研活动中做出较大创新性贡献，有成果鉴定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成果证明材料可折抵一篇SCI期刊论文。

#### (十)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化学（0703）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发表文章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EI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3篇，上述检索论文数要求中，可有1篇被以上检索机构收录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发表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0期刊论文1篇。

3. 发表SCI影响因子低于5.0期刊论文，所发SCI论文不得少于2篇，其所有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等于6.0。

4. 对于在学期间研究工作解决了相关的科学问题，取得了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前景成果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申请学位答辩。

#### (十一) 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工商管理（1202）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学院认定的英文 A1 类或中文 A+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SCI、SSCI 检索源期刊（非 Open Access 期刊）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取得以下 6 类成果中的 3 项：
  - （1）SCI、SSCI 检索源期刊（非 Open Access 期刊）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 （2）EI、CSCD 检索源期刊、CSSCI 核心库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认定的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 （3）国内经管领域国家一级学会的学术会议论文，或经管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须博士生本人参会并做报告，并有邀请函及报告照片。
  - （4）智库类成果。智库类成果是指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用的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或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负责人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或发表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 （5）授权发明专利。
  - （6）学校认可的省部级以上（含）科研奖励。须为获奖完成人，以证书为准。
- 3 项成果中，其中含类别（1）至少 1 项，类别（3）、（4）、（5）、（6）每类至多 1 项。
4. 学院认定的 A+类高水平国际期刊投稿论文 1 篇，该论文须通过第 1 轮评审、并经修改后已进入第 2 轮评审。需附导师签字确认的

论文投稿信息、第 1 轮评审意见结果和进入第 2 轮评审的证明及论文全文。

注：

#### 1. 专利署名

北京科技大学为专利权人（申请人），且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 2. 期刊发表类别认定

以学术论文被录用日期前（无录用日期则以发表日期计）最新公布为准。

#### 3. 经管领域重要学术会议论文认定

经管领域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其重要性由导师和系主任认定并签字确认。

### （十二）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030505）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CSSCI 核心库、北大中文核心库期刊或 CSSCI 核心库扩展版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2. 在《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或《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

3. 在 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CSSCI 核心库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3 篇。

说明：

1. 发表在下列报纸刊物上的文章，可认定为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1) 对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2)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或《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学术论文（1500 字以上），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2. 发表在下列报纸刊物上的文章，可认定为北大核心库期刊论文。

(1) 发表在《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论文，只计入 1 篇；

(2)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时报》《解放军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或《中国教育报》非理论版的学术性（含评论）文章（1500 字以上），经学院学位分委会认定后，只计入 1 篇。

### （十三）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授权点包括：外国语言文学（0502）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CSSCI 核心库（包含扩展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CSSCI 检索期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或者在 SC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在学期间且申请学位之前，在国家级出版社独立出版本学科相关学术专著 1 部，字数为 20 万字以上，并由学院聘请 2 位本学科校外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评审，打分均须达到优或良级别，专著内容须区别于博士论文。出版社属性及学科属性由学位分委会认定。

3. 在学期间且申请学位之前，独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成果奖属性由学位分委会认定。

4. 在学期间且申请学位之前，获得校级十佳学术之星称号。

5. 在学期间且申请学位之前，独立研究、申报并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与本学科成果转化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学科属性由学位分委会认定。

说明：发表在以下刊物上的文章，可认定为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1.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2.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学术论文（1500 字以上）。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 二、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说明

（一）SCI、EI、SSCI、A&HCI、CSSCI 等源期刊以及 SCI 影响因子以学术论文收稿日期前（无收稿日期则以发表日期计）最新公布为准。

（二）本规定中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含网上 online 发

表)。“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同一篇论文或成果不能用于申请两个学位。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排序以物理顺序为准,不认定“共同第一作者”。

(四)北京科技大学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若其第一指导教师单位为科研院所,该博士研究生发表的以北京科技大学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也可以认定为满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论文。

### **三、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要求**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 **四、附则**

本规定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年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执行本规定,亦可自主选择按其入学当年要求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月11日